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440,967	391,882
銷售成本		(331,922)	(314,227)
毛利		109,045	77,6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65)	(14,662)
行政費用		(101,252)	(80,930)
其他經營收入		2,308	5,87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7,432	67,01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84)
採礦權減值虧損		-	(41,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941)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	6,013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84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363,206
融資成本	4	(5,817)	(12,30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7	69,0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	-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6,424	429,8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2,188	(75,078)
年內溢利		<u>48,612</u>	<u>354,755</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462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984
於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98
於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	(44,682)
換算海外業務及合營企業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01)	88,101
		<u>(20,801)</u>	<u>45,063</u>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2,425	-
		<u>2,425</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376)</u>	<u>45,06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0,236</u></u>	<u><u>399,818</u></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679	354,759
非控制權益		4,933	(4)
		<u>48,612</u>	<u>354,755</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03	399,822
非控制權益		4,933	(4)
		<u>30,236</u>	<u>399,8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u>0.64</u>	<u>5.19</u>
攤薄		<u>0.64</u>	<u>5.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95	56,446
土地使用權		29,871	32,398
投資物業		1,511,200	1,308,400
採礦權		598,387	623,7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86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99	14,74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023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385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762
		<u>2,238,099</u>	<u>2,055,88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01,662	–
存貨		165,415	161,758
貿易應收款項	9	114,881	111,7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2	10,43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24	6,06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4	183
現金及現金等額		621,380	1,128,664
		<u>1,237,188</u>	<u>1,418,84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4,059)	(54,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82)	(34,650)
合約負債		(1,227)	–
銀行貸款	11	(743,575)	(611,000)
融資租賃承擔		(35)	(127)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21,671)	–
稅項撥備		(2,281)	(2,349)
		<u>(883,530)</u>	<u>(703,0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3,658</u>	<u>715,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1,757</u>	<u>2,771,67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669)	(33,793)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4,549)	(4,742)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3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33,108)	(138,824)
		<u>(169,326)</u>	<u>(527,394)</u>
資產淨值		<u>2,422,431</u>	<u>2,244,283</u>
權益			
股本		560,673	560,673
儲備		<u>1,678,120</u>	<u>1,690,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8,793	2,250,685
非控制權益		<u>183,638</u>	<u>(6,402)</u>
權益總額		<u>2,422,431</u>	<u>2,244,283</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惟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述核數師於並無就其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呈注意之任何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和合營中的投資」(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和合營中的投資」的修訂，其釐清，風險資本組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或合營，而該選擇以逐家聯營或合營為基礎作出。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組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提供以下規定：將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入賬；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更改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修改。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全部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	1,336,24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2(a)(ii)(I))	(936)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溢利結餘	1,335,311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重估儲備	9,492
投資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	(9,49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經重列投資重估儲備結餘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投資由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2(a)(i))	9,492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經重列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結餘	9,49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分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一般基於兩個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毋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如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如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按一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逐項投資作出。並無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雖然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產生的會計錯配發生。

本集團以下金融資產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一概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上市股本投資中若干投資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擬持有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該等公平值為10,154,000港元之金融資產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累計公平值收益9,492,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若干無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此外，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近。因此，賬面金額4,231,000港元由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於	於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6,066	6,066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以公平值計量)(附註2(a)(i)(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154	10,154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附註2(a)(i)(I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231	4,231
長期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500	14,500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1,737	110,8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530	5,53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3	183
現金及現金等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28,664	1,128,664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型，以「預期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現金及現金等額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應收賬款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自源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及分析，包括前瞻性信息。由於有關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高，因此，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被視為信貸風險低。

如果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發生違約：(1)借款人大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欠款，該評估不考慮本集團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的列報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額中扣除。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去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經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未逾期 亦未減值	逾期 0 – 30日	逾期 31 – 60日	逾期 61 – 90日	逾期 91 – 180日	逾期 181 – 365日	逾期 365日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比率(%)	0.00%	0.57%	4.53%	11.16%	40.14%	97.33%	100%
賬面總額(千港元)	63,109	15,666	17,941	4,849	17,575	5,963	16,486
虧損撥備(千港元)	–	90	812	541	7,055	5,804	16,48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增加為9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1,537,000港元。

(II)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長期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2,149,000港元。有關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因此，於本年度內確認的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有關交易對手方信貸質素良好，並無發現曾經違約，因此，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屬低。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存款乃存入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因此，其違約概率屬低。本集團管理層已經進行評估，其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影響不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在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用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表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將若干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若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首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屬低，則本集團假設有關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五步模型，就客戶合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利用並無可行權宜方法的累計影響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經以調整保留溢利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的方式，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列報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下表顯示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III)	34,650	—	34,024
	(IV)		(626)	
合約負債	(IV)	—	626	626
		<u>34,650</u>		<u>34,650</u>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與以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於本期間內及迄今止期間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財務報表單列項目金額如下：

	附註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如報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應收款項	(I)	112,746	-	1,109	114,881
	(II)			1,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II)	15,376	-	4,996	20,372
流動資產總額		1,230,057	-	7,131	1,237,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44,946)	-	(6,963)	(50,682)
	(IV)		1,227		
合約負債	(IV)	-	(1,227)	-	(1,227)
流動負債總額		(876,567)	-	(6,963)	(883,5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91,589	-	168	2,591,757
資產淨值		2,422,263	-	168	2,422,431
儲備		1,677,952	-	168	1,678,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38,625	-	168	2,238,793
權益總額		2,422,263	-	168	2,422,431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如報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摘錄)					
收益	(I) (II)	439,724	-	8,206 (6,963)	440,967
銷售成本	(I) (II)	(330,847)	-	(7,097) 6,022	(331,922)
毛利		108,877	-	168	109,0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56	-	168	26,424
年內溢利		48,444	-	168	48,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3,511	-	168	43,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基本	(I), (II)	0.64	-	-	0.64
—攤薄	(I), (II)	0.64	-	-	0.6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描述如下：

(I) 銷售貨品—收益確認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若干貨品的收益時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及大額回扣計量。倘若銷售貨品的收益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將收益確認延遲至不確定性獲得解決時。有鑑於存貨的所有權不再屬於本集團而其創造了收取未來現金付款的合約權利，就有關存貨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貨品於有證據顯示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足夠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未履行責任足以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時間點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8,206,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7,097,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109,000港元。

(II) 銷售貨品—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先前根據過往平均退貨率估計預期退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與預期退貨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減有關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會遞延，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相應調整收益及銷售成本。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確認退貨權資產，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按將予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金額減收回有關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品的任何潛在價值減低)計量。此外，亦按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預期將退回客戶的金額確認退款負債。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退貨權資產增加4,996,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026,000港元。此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退款負債增加6,96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減少6,963,000港元及6,022,000港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III) 銷售貨品—大額回扣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採用概率加權平均回扣金額法估計預期大額回扣，並將回扣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於確認銷售時作為收益的扣減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銷售回扣撥備275,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應計費用。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經就預期大額回扣應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上述金額已由應計費用重新分類為退款負債，其繼續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計費用減少1,047,000港元及退款負債增加1,047,000港元，其繼續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V) 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626,000港元，從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銷售貨品而收自客戶的預付代價，1,227,000港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V) 銷售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活動只在香港進行。考慮到合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常規以及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物業銷售合約不符合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的標準，因此，來自物業銷售的收益繼續在某一時點確認。以前，本集團來自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簽署買賣協議與物業發展落成兩者中的較後者確認，其被視為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予客戶的時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物業銷售的收益一般於法定轉讓完成時確認，其為客戶有能力指示物業的使用以及取得物業實質上所有剩餘利益的時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V) 銷售物業(續)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於未來期間，視乎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的落成時間而定，其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包括澄清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證；及過渡要求。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之前尚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其首年)應用此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之轉入或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時，即等同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支持轉撥。

採用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一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用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延遲／移除。該等修訂仍可提早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將於生效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該等部份。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在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會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重大差異。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5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使用權)及金融負債(支付責任)形式確認該等租賃承擔中的若干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決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稅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以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準確地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之方式反映釐定稅項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明確了如果要構成業務，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於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實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了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修訂澄清，倘若符合指明條件，具有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如果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且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在未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減值虧損指引前的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其澄清，當業務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其為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其澄清，當一方參與(但並非共同控制)屬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而其後取得聯合經營的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均以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發出的修訂對準則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緊急的更改。其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其澄清，為取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如在有關符合條件的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其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括在一般資金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本集團僅會就不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除以上段落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所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亦已對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作出評估，初步總結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往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本年度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銷售貨品	419,195	386,26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3,623	912
利息收入	17,689	4,326
投資之股息收入	460	382
	<u>440,967</u>	<u>391,882</u>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881	111,737
合約負債	<u>1,227</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合約負債主要有關預收客戶代價626,000港元，其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收客戶代價1,227,000港元為根據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尚未履行的履約義務。該金額為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會於未來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預期收益，其預期將會於一年內發生。

本集團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若干有關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47,476	37,992
北美洲	200,472	194,714
歐洲及中東	183,062	148,931
其他地區	9,957	10,245
合計	<u>440,967</u>	<u>391,882</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1,535,813	1,328,634
英國	5,266	3,730
中國大陸	671,235	703,372
合計	<u>2,212,314</u>	<u>2,035,736</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區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者)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2,660	72,341
客戶乙*	40,974 ¹	65,496

* 來自兩名客戶之收益全部源自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之分部。

¹ 相應收益個別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0%。其披露僅為說明的用途。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9,466	11,192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3,497	3,758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	48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4	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1,387	8,428
總借貸成本	24,354	23,886
減：撥充下列項目資本之利息：		
— 投資物業	(17,416)	(11,578)
— 發展中物業	(1,121)	—
	5,817	12,308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311,776	290,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7	4,808
核數師酬金	2,414	1,8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34	1,3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3,615	2,875
存貨撥備*	5,599	9,74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4	(2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37
淨匯兌虧損／(收益)	3,909	(2,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5	(3,008)
政府補助#	(118)	(176)
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修改債項的收益	(2,137)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537	1,8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464
一間合營企業撤銷註冊之虧損	-	5
	<u>311,776</u>	<u>290,049</u>

* 年內之存貨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政府補助主要為自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二零一八年：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收取之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該區進行商業活動。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0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85,71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22,186)</u>	<u>(77)</u>
	(22,116)	85,646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72)</u>	<u>(10,568)</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22,188)</u></u>	<u><u>75,078</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85,719,000港元乃按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7年第37號估算。有關估算須待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釐定最終稅務結果後，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最終確定上述稅務結果，以致出現所得稅超額撥備22,245,000港元。

7. 股息

於本年度派發予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去年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	<u><u>34,156</u></u>	<u><u>-</u></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25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並未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擬派股息並未確認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3,679</u>	<u>354,75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0	6,831,182,580
下列各項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附註(i))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1,182,580</u>	<u>6,831,182,580</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3,6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759,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二零一八年：6,831,182,58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授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23,612	23,186
31 – 60日	24,476	29,880
61 – 90日	25,771	20,572
90日以上	41,022	38,099
	<u>114,881</u>	<u>111,73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不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21,156	13,575
31 – 60日	12,566	8,395
61 – 90日	5,736	18,961
90日以上	24,601	13,991
	<u>64,059</u>	<u>54,922</u>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15,000	55,000
—有抵押及有擔保	84,455	84,000
	<u>99,455</u>	<u>139,000</u>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644,120	472,000
	<u>743,575</u>	<u>611,0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99,455	139,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4,616	—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639,504	472,000
	<u>743,575</u>	<u>611,000</u>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訂立還款日期為基準，且並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743,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1,000,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2.20%至4.63%(二零一八年：2.70%至3.97%)。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集團與個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Novell Enterprises Inc. (「Novell」) 及NP Enterprises, LLC (「NP」) 之85%股本權益，該等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有關現金代價約為39,678,000港元(相等於5,100,000美元)。於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完成，而Novell及NP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上述收購事項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不久方實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要求披露有關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切實可行。有關收購Novell及NP的性質及財務影響已經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之391,900,000港元增加約49,100,000港元或12.5%至441,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3,700,000港元。溢利較去年354,800,000港元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擁有一間50%合營企業，並持有位於中國上海之購物商場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售出，因此並沒有於二零一八年錄得之(i)出售該合營企業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363,200,000港元；及(ii)應佔該合營企業業績之溢利約68,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64港仙（二零一八年：5.19港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珠寶首飾收益由去年之386,300,000港元增加約32,900,000港元或8.5%至419,2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由去年之7,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擴充在英國（「英國」）之珠寶首飾業務的結果。另一方面，分部業績下降乃由於有關收購的開支以及相關貨幣英鎊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下降所致。在英國脫歐之不明朗因素下，管理層相信，此乃加強本集團在當地行內市場地位之良好時機。擴大後之珠寶首飾業務在英國市場擁有龐大網絡及悠久的聲譽。管理層預期，此次策略性擴充將讓本集團取得更龐大的客戶群，還能夠適時提供線上線下服務。本集團預料，有關業務在不久將來可望取得有前景的逐步增長，並可能有利於長遠之營業額及利潤。至於美國，中美貿易戰繼續影響到奢侈品行業。在競爭本已非常激烈的環境下，不少零售商在蓄積店舖存貨方面均採取保守態度。整體而言，有鑑於環球政治動盪，市場狀況持續充滿挑戰性。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維持疲弱。儘管情況不利，然而，本集團強調透過持續提高質量及推廣品牌系列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做法已獲證明是成功的。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精準及製作精良的核心珠寶首飾產品，廣受客戶歡迎，並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業務關係。透過更大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優質產品、高效服務及創新設計，從而增強本集團在行內的競爭優勢。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持有一幅位於香港灣仔道232號之地塊（「灣仔物業」），地盤面積約為5,798平方呎。本集團會將該地塊重建為一棟約26層高、總樓面面積約為86,970平方呎之高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樓宇，持有作為長期租賃投資用途。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完成，上層結構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動工。項目進度良好，符合有關時間表，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竣工。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經出售灣仔物業之25%權益，目前持有其75%權益。

為進一步擴大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以總代價129,000,000港元收購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12個樓層（「元朗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4,508平方呎。元朗物業現已悉數租出，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擬持有元朗物業作長期投資。元朗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以來，本集團得以加強其租戶組合，並以較高租金續訂若干租賃，因此提升了租金回報率，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可觀的租金收入。

於出售持有上海「紫荊廣場」之合營企業之50%權益後，本集團擬動用部分所得款項多元化發展其物業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之90%股本權益，該公司之資產包括位於長沙灣昌華街7、7A、9及9A號之兩棟5層高現有樓宇（「昌華物業」），地盤面積約為3,288平方呎。現時計劃將現有樓宇重建為一個建於2層高零售平台上之25層高住宅發展項目，建議總樓面面積約為29,592平方呎。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現有樓宇之拆卸工程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而地基工程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展開。重新發展項目之預期落成日期為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左右。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已投資合共18,000,000港元於一個房地產投資基金 Metropolitan Opportunity Fund SPC（「該基金」），該基金專注於發掘多個資產類別內未發揮表現的資產，並將其改造為精品服務式住宅及辦公室。預期該基金回報樂觀。

採礦業務方面，紅莊金礦之採礦業務規模極微。本公司專注於勘探元嶺礦區之東北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元嶺礦區開發新礦井及重探舊礦井。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中美貿易緊張關係拖延將會對奢侈品市場產生重大影響。由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徵收之高額關稅將會嚴重打擊將珠寶首飾從香港出口到美國。儘管本集團預期在美國之銷售額將會下降，然而，本集團正透過新收購公司去重組其美國業務。有關舉動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可補償有關減少並帶來積極影響。與此同時，由於結合後之營運應會帶來更高效率及成本節省，因此我們亦預期，英國方面將取得更佳業績。整體而言，大環境前景不容樂觀，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在策略上具備有利的條件可改善及加強本集團在短期內之珠寶首飾銷售。

至於物業分部方面，本集團目前持有多元化的房地產投資組合，包括商業及住宅項目。假以時日，本集團預計該等項目將會產生穩定收入。儘管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仍然採取審慎態度，然而，我們將時刻留意任何良佳的投資及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良好回報，並維持長遠增長及價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第18.17條及第18.18條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之年度更新

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	礦區	面積 (平方千米)	報告日期	礦山類型	黃金		黃金品位 (克／噸)
					資源量 (噸)	報告準則	
河南八方礦業 有限公司	紅莊	1.09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10.73	中國標準 122b	5.58
					5.46	中國標準 332	1.89
					24.66	中國標準 333	4.46
	元嶺	4.57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	中國標準 122b	-
					-	中國標準 333	-

估算資源量及／或儲量時已考慮黃金品位、礦體厚度及礦脈形狀等因素及假設。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估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七第8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6.92（二零一八年：零）。債項淨額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為621,3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28,66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743,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1,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數約57,8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8,535,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中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普通股質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額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收購位於香港元朗及昌華街之物業以及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所致。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營運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823,8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0,92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中物業已質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資本結構

本集團借貸全部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儘量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664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已依據計劃授出120,0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611,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1,0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約為23,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65,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所承諾之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乃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約17,0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156,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有關股息並未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陳先生現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宜進行討論。陳先生亦負責確保全體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接收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

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故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不算嚴重。

3.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及余嘯天先生因其他公務而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大會並回應提問。

4. 守則條文C.2.5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披露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經計及本集團營運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緊密監察可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給予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給予信賴及支持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